

**106 年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  
**第二場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下午 2 時

二、地點：臺中市南區公所四樓簡報室

三、主席：韓副局長乃斌

記錄：張瓊雲

四、出（列）席單位或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與會人員（單位）意見：

（一）南區區公所鐘區長

福田水資中心座落在南區樹義里，對南區影響很大。之前南區許多里長提案，除了回饋的 7 個里，其他的 15 里也能分配到一些回饋金，對於制定通行全市的本草案，其中 30%回饋金由行政區區公所運用可分配給 15 里辦理公共事務，本區設計 30%要運用於該 15 個里，且依該金額比例與之前的分配差距不大，對於原有分配的 7 個里，希望維持 105 年度的 571 萬由原有分配的 7 個里。另建議草案第 10 條第一項第 1、2、3 款的 50%限制，雖可由審議委員會另為決議比例，但是否能調降比例為 30%？

（二）南區積善里黃里長

請問回饋金分配 30%與 70%比例的考量為何？其分配比希望能調整為 50%與 50%，或有無調整空間？

（三）烏日區前竹里林里長

我們是福田回饋里旁之緊鄰里，本草案福田水資中心分配烏日回

饋金部分在 1000 萬時烏日只分配到 80 幾萬，不到 10%，後來到 1200 萬只有 70 幾萬元，只有 5%，請問計算採人口和面積的方式為何？

(四) 張宏年議員潘秘書

1. 本草案係通案，故宜針對全台中市來討論，劃定範圍是以正門口之半徑一千公尺為半徑，但若後來都市發展，正門口變動該如何？又若水資中心後門環境較差，氣味較臭，以正門劃定並不適宜，故建議以該水資中心的形狀往外擴。
2. 未來台中市可能做行政區里合併，為避免萬壽棒球場的回饋分配問題，回饋方式是否會因應行政區里合併為調整？

(五) 南區樹義里廖里長

本里不斷發生污水管線、氣爆問題，建議不要將污水廠與焚化爐用一樣模式分配回饋金，因焚化爐是空氣飄散，但污水廠是遷管，故並不相同，且本里並未有焚化爐的回饋，建議一併參考。

(六) 南區積善里里民

建議不要用大門口劃設，應以水資中心的中心點輻射出去，對回饋區較公平。

(七) 南區福順里莊里長

本里已持續關注已久，建議草案能將回饋金分配予本里，讓本里用於社會福利，之前市政說明會時，亦有南區代表沒有回饋金的里表達意見。

(八) 烏日區五光里林里長

水是往下流，不像焚化爐的煙四處散，本里是水資中心下游，又沒有焚化爐的回饋金，如果遇到颱風，反而本里水污染比較嚴重，建議回饋金分配原有的里不變，但下游的里要加重比例。

(九) 張瀨分議員服務處劉主任

希望不要以大門口為圓心，建議以水資中心形狀放大較為公平。

(十) 南區西川里葉里長

要怎麼分配都很難公平也很難分配，但建議兩個大原則，單就南區來說，如設定某回饋里額度上限為 200 萬，超過部分平均交由兩單位，其一為市政府，由市政府分配給現原有受到回饋的里，其二由區公所統籌，再分給不在回饋區的里，以較接近水資中心為判斷。

(十一) 南區永興里陳里長

103 年本就有一千公尺的規定，當時也有大門中心點爭議，後經鑑界測量後才確認，希望條例能通過再施行。我認為條例這樣定，我們就這樣走，草案也將原本行政區分配從 20%爭取到 30%，就看自治條例 107 年能不能實施才能去分配，不然拖下去更麻煩沒有定論。

(十二) 南區積善里里民洪小姐

本里里民也非常希望能有獎學金等回饋，是否能公布該 7 里 105 年分配金額各多少，若草案能分配給 15 個里，希望能趕快通過施行，另外也請考量這 15 里有無其他補助，若已有其他補助，是否該分的回饋金移至其他未取得分配之其他里？

(十三) 吳瓊華議員服務處林秘書

未來陸續有許多水資中心興建，劃定範圍是以一千公尺認定，就福田來說，若能往北移，就行政區來說，前竹、五光、光明里是連在一起的，建議未來分配行政區 30%時，能否考量撥給光明里？另外，就中心點部分，大門定位很重要，也希望能做長久研議。

(十四) 南區積善里黃里長

這個事情不可輕忽，分配金額落差太多達數倍，都住在南區應該大家都好才好，請好好思考，不要造成對抗。另外，有無可能今年實施？

(十五) 南區福平里張里長

本里已經接管好多年，建議草案 107 年趕快實施，本里接管等到現在，希望不要再等。

(十六) 南區樹德里余里長

贊成分配 70%給回饋區、30%給行政區，草案規定一千公尺、大門定為中心點也不要改，30%、70%的分配條件列出。

(十七) 南區樹義里廖里長

本里支持回饋金以維持現有金額不須再增加，若有增加部分由區公所統籌分配，但草案未通過前就沒有辦法，本里也同意各里都能分配到，只是當地里還是要維持現有，只是樹王里分配太多。

(十八) 南區樹王里石里長

討論都是錢的分配，建議相信水利局的專業就好。

(十九) 劉淑蘭議員

各位好，所有里熱烈討論是好事，30%和 70%分配比例、定一千公尺等範圍是為訂定一個標準可走，以避免人為不確定，才能好好實施進行。未來水資中心積極興建、進行接管，才能回饋給里民，所以計算比例和方式要盡快確定，才能在 107 年施行，更重要的是確實執行分配，好好依照規定走。另外，若有焚化爐、台電等其他回饋金也建議協商分配一併考量。

(二十) 邱素貞議員服務處李主任

各位好，建議原有回饋區不要減少，就多出來部分授權交由區公所、水利局統籌是一個大原則，也會在議會中好好秉持原則審查。

七、結論

未來將陸續有完工後的水資中心加入營運，故有制定全市統一回饋自制條例之必要，感謝各單位對本草案之重視，本次公聽會與會代表所提意見或建議，本局將整體考量後，依規辦理本條例制定作業。

八、散會：下午 3 時 40 分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三、主持人：韓副局長乃斌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議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市議員鄭功進	助理	蔡明昌
市議員		劉淑南
市議員何敏誠	助理	何國瑞
市議員吳瑞華	秘書	林李源
市議員張芬郁	助理	張曜芯
印蒙員服裕	主任	李炳欣
市議員林煇	秘書	丁曉
市議員張宏年	秘書	潘明志
李中誠員	助理	李新霖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

(第二場)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106年2月14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二、開會地點：南區區公所4樓簡報室(臺中市南區工學路72號3樓)

三、主持人：韓副局長乃斌

紀錄：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南區		
單位	職稱	姓名
江川里	里長	江溪美梅
南門里	里長	邱鴻章
公所 <sub>區</sub> 建課	課員	鄭淑婷
	鄰長	陳季華
	鄰長	黃淑妙
里長	永和里	吳瑞琪
	積善里	賴美惠
	積善里	蔡平慧
南區公所	區友	鍾正光
	平和里長	柯瑞洲
南區	可樂里長	陳松欽
4	福順里	莊茂得
11	和平里	魏柏滄

單位	職稱	姓名
表輝里	里長	林政芬
西川里	里長	李冠英
積善里	里長	李冠明
" "		林智明
" "		李冠英
積善里	里長	黃連輝
樹義里		李國強
光明		
樹德里	里長	李銘記
福平里	里長	李國強
崇倫里	里長	李素貞
張杏春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賴德星	職稱	里長	電話	0972-372497
服務單位	余金龍	E-mail			
中心正門口為中心點，不應改變位置。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銷自淨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丁月姿	職稱	議員	電話	0933-451609
服務單位	市議會議員	E-mail	林長		
<p>今天的公聽會，請由區公所、區段帶路、各里長做協商，在接獲的情況下，再速議會表決。</p>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林榮源	職稱	里長	電話	0973-423860
服務單位	臺中市烏日區五支里		E-mail		
<p>一、本里(烏日區五支里)位於福田水資源中心下游。</p> <p>二、水利局依自治條例回饋金回饋範圍為福田水資源中心半徑1公里。</p> <p>三、每逢大雨、颶風，該中心之未處理污水，或處理中之半污水全數灌入下游本里(烏日區五支里)。</p> <p>四、因此請將回饋金<del>回饋</del>計算方式，加重下游之烏日區五支里比例。(包括前里)</p> <p>五、水往下流是不變定律！請各級長官多加幫忙，下游受污染之害。</p>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陳國鏡	職稱	里長	電話	032278 777
服務單位	樹義里辦公室	E-mail			
<p>樹義里在福田水資源中心上游 完全沒有配管到福田，卻有配到 大量回饋金，不合理該檢討</p>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

「臺中市水資源回收中心回饋自治條例」公聽會意見書

姓名	吳瑞華 議員	職稱	秘書林幸源	電話	0927138158
服務單位	秘書林幸源		E-mail		
<p>① 增加光明里(烏日區)的回饋金比例。</p> <p>② 每日水資源率率可被施設，新計算回饋範圍為1000公尺以大門為中心或週遭，中心變。</p> <p>為適量考量，<del>不常與修改自治條例。</del></p>					

備註：請填表者於會議發言後交予業務單位處理。謝謝！